THE VE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

(1) 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)的(2025 年 "桂有技能、产业振兴"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大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"桂有技能、产业振兴"广西职工职业 技能大赛服务五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揽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 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0 3675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揽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09日

注: 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磋商供应商如将本分标进行分包,分包单位也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.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